**全国滑翔伞运动培训合作机构**

**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1.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滑翔伞运动管理，规范滑翔伞运动技能培训，保证滑翔伞运动安全、有序开展，根据《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》、《滑翔伞运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体育总局授权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、中国航空运动协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航协）负责管理全国滑翔伞运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全国滑翔伞运动培训合作机构（以下简称培训机构），指经中国航协授权，承担全国滑翔伞运动培训工作的社会组织，中国航协授权培训机构开展相关飞行员运动级别、教练员、裁判员等培训工作。

第四条 培训机构的申请、评审、命名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

第五条 自愿承担滑翔伞运动培训工作，具备开展滑翔伞运动培训条件的社会组织，经当地省级协会（省级协会须是中国航协团体会员单位）或体育行政部门（暂无省级协会地区）审核批准后，按照本办法第七条,向中国航协提交申请。

第六条 申报单位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有固定使用的培训教学场所，以及符合培训标准的场地、空域、飞行保障设施、装备、器材等。主要包括： 1.起飞场可目视降落场，按照4:1的滑翔比设计基准在无升力的状况下，能安全顺利降落在降落场内。 2.起飞场地平整，长度不小于30米，宽度不小于20米，起飞场坡度25-60度之间，起飞场坡面10米内无大的石头、树根等障碍物； 3.降落场不少于100米\*100米，可两顶伞同时并排安全降落，周边20米内无电线、房屋等引起气流变化的凸起物； 4.起飞场和降落场有风速、风向测定设备； 5.具有或协议具有相应的消防、救护能力，具备基本的救生设备和医疗器材、药品； 6.靠近水域的场地，须具有水上救生设备； 7.培训用装备：滑翔伞翼、头盔、副伞、座袋须通过EN、LTF或DHV安全检测认证； 8.公共指示用标识须符合GB/T 10001.1的要求。

（二）近3年组织滑翔伞培训活动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（三）有至少 1名具有中国航协滑翔伞教练员资质的教练员以及至少1名具有紧急救护资质的专职管理人员。

（四）应具备保证培训正常运行的行政、财务、后勤等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。

（五）符合开展中国航协培训活动的其他条件。

第七条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全国滑翔伞运动培训合作机构申报表》。

（二）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。

（三）所属省级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有效期内办公场所、起降场地（坐标位置、平面图）、租用合同、空域使用证明复印件，以及器材设施、技术装备、教学设备等情况说明。

（五）教练员、管理人员的聘用合同、资质情况说明及资质证明复印件。

（六）培训机构日常管理制度及安全保障制度。

（七）安全保卫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。

第八条 中国航协负责对申报单位组织评审，根据实际需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实地核实。

第九条 中国航协与符合条件的单位签订培训机构合作协议、颁发证书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条 培训机构资质有效期为 3年，到期自动解除合作关系。培训机构须在有效期截止日前 3个月，向中国航协提交续约申请。

第三章 培训机构管理

第十一条 中国航协为培训机构的审批单位，负责培训体系建设、培训管理、课程开发、培训机构管理人员培训、证书制作、品牌推广等，省级协会按照中国航协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，负责属地培训机构年检、证照审核、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须对培训场地、器材装备、设施设备等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维修，保证其安全、正常使用，并主动接受中国航协及省级协会检查。

第十三条 按照中国航协培训标准开展滑翔伞运动培训活动，保证培训质量。

第十四条 使用中国航协指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、注册。

第十五条 使用中国航协培训课程体系、培训证书、品牌形象等。

第十六条 学员培训结束后，由教练员和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，省级协会根据授权等级进行审核盖章，中国航协颁发执照。

第十七条 教练员及管理人员管理

（一）中国航协滑翔伞教练员负责培训教学活动的实施。

（二）加强教练员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，为培训活动提供规范、有序、优质的服务保障。

（三）加强滑翔伞运动培训专业学习，教练员、管理人员按规定参加相关专业培训及继续教育。

第十八条 在中国航协与培训机构合约期内，如遇教练员离任，新任教练员未到岗时，培训机构应停止飞行培训活动，待新任教练员到岗后再行恢复。

第十九条 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标准收取费用。

第二十条 培训机构按中国航协培训管理要求收集汇总培训相关数据信息，向中国航协及省级管理部门备案，接受检查。内容主要包括：培训宣传材料、学员信息、学员签字的培训记录、培训调查与反馈信息、培训总结报告等。

第二十一条 无形资产管理

（一）中国航协拥有培训课程开发、所属培训教材、培训品牌等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，中国航协、省级管理部门和培训机构共同保护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。

（二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，不得以中国航协培训机构名义从事与培训有关的活动。

第二十二条 培训机构评估

（一）中国航协对培训机构实行年度审核，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审核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

（二）根据审核结果，对优秀培训机构进行表彰，审核结果不合格的培训机构限期整改，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，中国航协终止与该机构的合作。

（三）在年度审核和日常检查评估中，发现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中国航协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限期整改、暂停资格，直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的处罚：

1.不履行合作协议或违反协议条款的；

2.对学员报名资质、专业、级别审查不严或者弄虚作假；

3.开展培训的在培训活动中违规操作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
4.不接受中国航协检查、监督的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航协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《全国滑翔伞运动培训合作机构申报表》